

新北市113學年度

未足齡兒童 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

申請資格

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須為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且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。
- 三、入學時年滿5足歲（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）。
- 四、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生相當。

	初選評量	複選評量
申請日期	113年2月16日（星期五） 至 113年2月17日（星期六）	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
評量日期	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至10時30分	113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
申請費用	800元	1500元

更完整的內容請至「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」詳閱實施計畫，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2943-8252分機714)。



新北市
資優鑑定系統